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0號

原 告 林銓祐

被 告 謝敏翔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08
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事件繁雜,非
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